國民中學學校擬增聘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

學校名稱： **提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

一、全校學生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

項目	**數量**	**備註**
1.學校總班級數。(A)		
2.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。(B)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，國民中學7-9年級英語文必修每周授課節數為3節。	3	
3.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節數總合。(C)	總節數：___節	
4.全校學生每週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(D) **公式：(A X B)+ C=D**		

二、學校已聘外師授課節數

項目	**外師姓名**	**授課節數**	**備註（若不足20節，請敘明原因）**
現已聘僱外籍語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總和	（例）IRIZ TEJAM	10	協助辦理英資中心業務，爰行政減授課10節
	（依實際情形增列）		
	總和(E)		

三、學校擬增聘外師員額數

項目	外師數量	授課節數	備註（若不足20節，請敘明原因）
「學生每週所需外國語文課程節數」扣除**「學校現已聘僱外籍語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總和」**除以**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節數（20節）**為**學校所需增聘外師員額數。** **公式：(D-E)/20=學校所需增聘外師員額數(無條件進位)**			
		（依實際情形增列）	

四、地方政府審查內容

審查項目(主管機關審核標準)	說明
1.學校課程規劃合理性(包含 C 欄位語文課程比例合理性、超出課程綱要規定節數等是否合理)。	
2.外籍教師是否藉由與本國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，以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，並營造英語口說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。	
3.檢視外籍教師實際授課時數，是否符合聘雇契約書規定。	
4.擬增聘外籍教師所需經費來源 （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自籌）。	

地方政府承辦人核章	地方政府主管核章(科長以上)

註：請地方政府依審查項目初步檢核所轄學校所提資料之合理性，並檢具說明。